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368 号方圆合景广州南沙

莲溪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

服务协议

之

补充协议

编号：2017-MSJH-73-13-补 1

二〇一八年



本编号为 2017-MSJH-73-13-补 1 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8 年【 】月【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签署:

甲 方: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志强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

联 系 人: 付涛

电 话: 010-85259228

邮 编: 100005

乙 方: 广州市辉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曙光

住 所: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新阁一巷 9、11、13 号首层商铺

联 系 人: 陈映虹

电 话: 020-22815751

邮 编: 510000

丙 方: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宏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 层 1003

联 系 人: 吴薇

电 话: 010-82253558

邮 编: 100029

以上主体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各方于2017年【9】月【28】日签订了编号为2017-MSJH-73-13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368号方圆合景广州南沙莲溪股权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投后监管服务协议》”）。

2、现各方拟对《投后监管服务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各方本着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之规定，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一、定义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规定或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其他词语，与其在《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中具有相同的含义。

二、补充约定内容

（一）最高权限U盾的保管

1、各方确认：乙方的全部银行账户网银最高权限U盾应放置于《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中的放置印鉴及证照的保险柜中由乙方人员与丙方监管人员，放置印鉴及证照的保险柜均须双方人员共同操作方可开启。乙方全部银行账户网银复核权限U盾和网银密码由甲方保管。

2、各方同意于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后5个工作日内任一日（具体以甲方确认日期为准）于标的项目现场完成最高权限U盾的交接，交接的具体物品以甲方确认的交接确认单所列内容为准。交接确认单所含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乙方的全部银行账户网银最高权限U盾及最高权限U盾管理相关的全部审批流程、审批人员名单、权限及签字样本、交接时间、交接人员等。

3、最高权限U盾由乙方人员【 】（身份证号【 】）与丙方监管人员共同保管。

监管期间各方监管人员如有变动，变动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余各方。

（二）最高权限 U 盾的使用管理

1、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甲方联系人，联系方式见《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下同）和丙方监管人员提交最高权限 U 盾使用申请表，并将其已完成内部最高权限 U 盾审批流程的证明材料提交至甲方指定人员和丙方监管人员，甲方审核同意后以邮件形式将证明材料发送至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981037988@qq.com（徐从亮）；373455208@qq.com（苏醒）】），并明确告知是否可以配合使用最高权限 U 盾。丙方监管人员在收到甲方邮件后方可配合操作后续使用最高权限 U 盾事项。甲方审核时长以三个工作日为限，除因不可抗力等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回复迟延外，超过上述期限，如甲方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2、丙方监管人员核对乙方使用最高权限 U 盾进行操作时的划款金额、收款账户等内容与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的一致性，核对乙方使用 U 盾进行操作与乙方提交的证明资料的一致性。

3、丙方监管人员在核实无误后，使用最高权限 U 盾申请人填写最高权限 U 盾使用记录登记表，丙方监管人员同乙方最高权限 U 盾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使用最高权限 U 盾进行划款操作。

4、丙方监管人员留存最高权限 U 盾使用申请表、最高权限 U 盾使用记录登记表、划款记录等资料归档，并做最高权限 U 盾使用台账登记。

5、乙方申请使用最高权限 U 盾的，应首先完成其内部最高权限 U 盾使用审批流程，审批流程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指定人员和丙方监管人员提交最高权限 U 盾使用申请表，并将完成流程的证明材料提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甲方指定人员和丙方监管人员，甲方审核同意后以邮件形式告知丙方监管人员是否可以配合办理。丙方监管人员在收到甲方邮件后方可配合最高权限 U 盾使用工作。甲方审核时长以三个工作日为限，除因不可抗力等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回复迟延外，超过上述期限，如甲方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三）最高权限 U 盾的外出管理

1、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最高权限 U 盾外出申请表，说明外出事由、外出至机构、使用时间（借用时间、归还时间）等信息，经甲方审批同意后，甲方以邮件形式向丙方监管人员指定邮箱发送最高权限 U 盾外出申请，并明确告知是否可以配合办理最高权限 U 盾外出工作，丙方监管人员在收到甲方邮件后方可进

行后续操作。未经甲方指定人员审查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私自使用最高权限U盾,甲方审核时长以三个工作日为限,除因不可抗力等其他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回复迟延外,超过上述期限,如甲方未回复的,视为甲方同意。

2、丙方监管人员核实最高权限U盾外出申请表所载事由、外出机构、签字审批人权限等信息。

3、最高权限U盾外出申请表核实无误后,乙方填写最高权限U盾外出登记记录表,丙方监管人员依据甲方同意办理最高权限U盾外出的告知邮件同乙方最高权限U盾保管人员共同开启保险柜,取得相应最高权限U盾后陪同申请人至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事务。丙方应对全部现场划款记录通过复印、拍照等方式留存档案,但因法律法规、司法裁判或政策等规定无法实施的除外,但丙方应向甲方说明无法留存档案的原因,必要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丙方监管人员应妥善留存最高权限U盾外出申请表、外出登记记录表,以及外出使用最高权限U盾取得的有关划款证明文件等,同时做最高权限U盾外出登记台账登记。

5、最高权限U盾使用完毕后,应由乙方指定人员和丙方监管人员共同将其放入保险柜中并锁闭、加密。

(四) 乙方承诺事项

1、乙方向甲方承诺:最高权限U盾由乙方与丙方共管期间,不得向乙方保管的经办权限U盾授权未经复核即可对外转账的权限。

2、各方一致同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出现乙方、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广州景逸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合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广州市弘益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相关合同约定认购/申购B类信托单位、按期分红/支付现金补偿款等应付款项等危及甲方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安全事项(具体以甲方判断为准)的,甲方有权将最高权限U盾收回进行单方保管,不再由乙方和丙方共同保管,届时乙方与丙方均应无条件配合。

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宜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判决另有规定，各方为诉讼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中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有效，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四、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投后监管服务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投后监管服务协议》的约定。

2、本补充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各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2017-MSJH-73-13-补 1 的《投后监管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广州市辉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丙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